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張嘉鈴

許正興

相 對 人 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94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人二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相對人借款並開立本票新臺幣(下同)1,600萬元(下稱系爭本票)，僅為短期擔保用途，抗告人復於112年10月16日前後，提供擔保物(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、115地號與020建號，

以及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)並設定信託與移轉給相對人，故相對人於取得抗告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後，應將系爭本票返還抗告人。抗告人於113年8月開始與相對人協商，希望完成還款並取回擔保品，然相對人事務繁忙，直至11月中旬方達成口頭約定，相對人並指定第三人李月紅代書辦理，然截至目前，仍未有任何進度，並非相對人所謂拒不支付利息之情事，抗告人認系爭本票並不存在，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簽名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另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並不存在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，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縱使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羅婉燕